

证券代码：430387

证券简称：旌旗电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化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10 人，出席 10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3)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785,90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化冰、贺镛飞、陈洪波、郭永林、朱建刚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，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德明、张文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国浩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西安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安旌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